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水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荔枝、龙眼、芒果、柿子、香蕉、柑橘、李子、雪梨、百香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由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水果；
- （四）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水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
- （二）种植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果果树断茎、死亡、主干严重倒伏或保险水果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寒冻灾害、雪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柑橘植株由于遭受黄龙病需砍掉处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百香果植株由于遭受茎基腐病需砍掉处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四) 病虫害, 但黄龙病导致柑橘损失和茎基腐病导致百香果损失的不在此限;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前已患黄龙病或已感染黄龙病的柑橘由于黄龙病引起的损失, 投保前已患茎基腐病或已感染茎基腐病的百香果由于茎基腐病引起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果引起的损失;
- (三) 保险水果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保险水果已采摘的果实损失;
-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不得超过直接物化成本。

每株保险金额(元/株)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每亩平均种植株数(株/亩)

保险金额(元)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香蕉的保险期间以种植一造香蕉所需时间为期限, 即从香蕉的苗期至挂果期, 其他水果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果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果树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受损株数(株)×(1-每次事故免赔率)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按表1计算。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香蕉、百香果除外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按表2计算；2、香蕉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按表3计算；3、百香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均为100%；

表1：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果树损失情形	损失比例
果树整株死亡	10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含)主干折断的	8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1/2以上(含)的	50%
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	40%

表2：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香蕉、百香果除外)

生长期	苗木移栽三个月以内	苗木移栽四至六个月	苗木移栽七至九个月	苗木移栽九至十二个月	苗木移栽十二个月以上
最高赔偿比例	30%	50%	70%	90%	100%

表3：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香蕉)

生育阶段	苗期	营养生长期	孕蕾期	果实发育成熟期
参考生育特征	从离地50厘米起至抽出大叶之前	从开始抽出大叶至发芽之前	花芽分化至抽蕾	雌雄花分化完成至果实即将成熟
最高赔偿比例	40%	60%	80%	100%

注：已挂果八成熟及果实可以上市的香蕉树不作计赔。

(二) 果实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亩)×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果实在收获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以前（含）	50%
座果期至膨大期（含）	80%
成熟期	100%

（三）在挂果期受灾，保险人仅按照果树损失定损和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付。30天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事故损失进行定损。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果与非保险水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寒冻灾害：程度分 0-5 级，3 级寒冻灾害：日最低气温 $\leq 2.5^{\circ}\text{C}$ 以下时，2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蕉果的果皮表层出现重度黑丝，心叶和嫩叶枯死，吸芽受损，影响萌芽；4 级寒冻灾害：日最低气温 $\leq 1.5^{\circ}\text{C}$ 时，2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8^{\circ}\text{C}$ ，轻重霜或低温阴雨，或混合发生，地上部分全部干枯死亡；5 级寒冻灾害：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2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生长点和植株死亡。

（八）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五)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 座果期：指植株授粉，胚珠受精，初步形成结果条件的时期。

(十八) 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 35 度（含）的倒伏。